

封邱縣續志

王廣慶題

封邱縣續志卷二十

掌故

附志一
掌故四

創建正義書院

知縣駱文光募建正義書院疏

余於咸豐十年銓授封邑十一年春捧檄蒞任時值隣氛不靖民心惶惶因爲修城濬濠急其先務及秋冬遠近寇至賴以保障無虞此非余一人之力實閩邑紳民贊助之功也今河朔稍就乂安我邑嘉師亦俱綏靖是余撫循之念差堪自慰爾紳民人等豈復有過望於余者而余則不能不更厚望於爾紳民也且夫處昇平而不峻防閑則驕恣適以貽悔處離亂而不端趨向則炫惑尤易爲非古昔盛時黨庠州序而外猶有遂師里長諄諄然範民於軌物者誠以民

雖循良不可無以教之也教之維何亦惟仿國學鄉學之制更爲創立書院延請名師聚生徒於講席之間相問難於執經之會而已我封邑南濱大河北拱神京左齊魯而右秦晉人材雲蔚宏炳汴都井社星羅屏藩沫土千百年來而獨無書院以甄陶多士視他邑不無遺憾方今寇盜相煽卽身列膠庠之士間亦聚衆爲逆如河南之李瞻山東之郭秉鈞等皆昧於正義以致身遭誅戮予甚憫焉則教化不可不亟書院尤不可不興余不敏相地度基至城東之義塾去冬借爲團防總局者今可改爲講道之名山再加經營當煥然改觀矣然而不可無以命名也自來名書院者皆就其地之古跡山川以名之使不混於他邑兼以形其淹雅封邱爲古平邱周以前爲封父地東北鄉有漢光武留迹之處謂之留光集據此以名未始不合而於余建立書院之意則已掩矣余蓋欲藉書院之講學以正人心使咸知尊

君親上之義而不徒以媚習舉業博取科名已也擬顏其額曰正義書院蓋義者人之正路也易之繫辭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使都人士顧此正義之名銳志於此防閑峻而不至貽悔趨向端而不肯爲非士習民風蒸蒸日上矣况乎性道發爲文章英華積於和順有德必有言立兼立德他日功名胥有根本誰謂品詣之無關科第哉孰知此議甫定適以文廟旁節孝祠傾圮先思修葺至彼履度見門左有一舊碣剜苔剔蘚就而視之則明季嘉靖二十一年前邑令文公大才亦曾創立崇正書院東獄廟卽其址也考諸邑志竟遺其事其或規畫未善難以經久旋立旋廢歟抑或河決兵荒老成凋謝流傳失據歟未可知也至其以崇正爲名則與余之取名正義前後若相符合古人與我同心我尤當以古人爲法而正義之名不可易矣獨是拓義塾之規模成書院

之結構當於前後正屋之間改設穿堂以置山長之絳帳兩旁空地各造廂房數間以爲諸生肄業之所鳩工庇材大需經費而又列几案置床榻施帷屏備器具用無不周至如掌院之束修多士之膏火期資給於長久者更宜豫爲綱繆余雖捐廉創始又望閭邑紳耆諸君子共爲醵錢量力資助世家大族念衣德以集裘學士文人計硯田而稅畝將見衆擎易舉一簣可成從茲邑有絃歌人儲經濟談笑可以却戎兵禮義可以爲干櫓衆志成城固吾疆圉不較修城濬濠之效爲愈著哉敬告諸公孰者樂輸請將錢數芳名先登於右

同治元年八月 日封邱縣正堂駱文光敬疏附各社捐款 治安社 捐制
錢柒百五十千文 保和社 捐制錢貳百五十千文 陳道社 捐制
百千文 貢色社 捐制錢肆百千文 板堂社 捐制錢貳百五十千文

黃陵社 捐制錢貳百伍十千文 東吳社 捐制錢貳百伍十千文 馬村
社 捐制錢貳百五十千文 北候社 捐制錢貳百千文 西斗社 捐制
錢肆百千文 時文社 捐制錢捌十千文 盤邱社 捐制錢壹百貳十千
文 西吳社 捐制錢捌拾千文 淳于社 捐制錢壹百貳拾千文 天鵝
社 捐制錢壹百伍十千文 付固社 捐制錢壹百伍拾千文 東斗社
捐制錢捌拾千文 沙堤社 捐制錢壹百伍十千文 潘固社 捐制錢壹
百貳拾千文 李雄社 捐制錢捌拾千文 神馬社 捐制錢壹百貳拾千
文 留儀社 捐制錢叁百千文 南邢社 捐制錢捌拾千文 辛口社
捐制錢伍拾千文 東姜社 捐制錢伍拾千文 史固社 捐制錢壹百伍
拾千文

以上共錢五千貳百捌拾千文

此次二十六社捐數係按各社紳富多寡派定因係善舉與尋常公事不同不便令小戶出錢然封邑風俗凡遇公舉不問是何名目概照軍需車馬章程按地攤派今興建書院若亦按地計算攤及窮民於我心有所未忍甯使此舉不成斷不肯蹈此陋習閭邑紳富其共諒之再祥符河北十八社地均與封邑切近向來考試不分今祥符各庄生童如欲赴封邑書院考課其經費如何捐助亦須先行議明以昭公允

知縣駱文光正義書院對聯

并序

封邑俗尚敦龐余宰斯土適寇警迭至與士民共籌守禦境內以安因思欲作士氣先正人心則文教不可不興也爰創建正義書院並撰是聯以勵之

有本而後有文喜此邦古處獨敦願導士民興禮讓
立功必先立德際今日妖氛未靖好將俎豆戢干戈

大清同治元年歲次壬戌冬月穀旦古越駱文光題

知縣駱文光創建正義書院籌議經費約

本縣現與閭邑紳士建立書院實爲振起文風作養人才而設蓋學問之道非
講不明况當此兵戈擾攘之際欲作士氣正人心必先興文教王陽明公云雖
亦俎豆之事實關軍旅之機余不敏竊願與閭邑士民從事斯語但書院經費
不難於籌捐而難於經久緣近年各處書院經費成本地方官往往借端提用
而本地紳士凡遇修城圍練等事緊急要需惟恐官長派捐一時難於籌措遂
將公中之款先行應急始而共議不過暫時借用事後可以歸還殊不知一經

虧挪卽成廢舉枉費前人一番經營之意甚可慨也今本縣在於二十六社紳富之家共籌出經費五千串發當生息作爲山長修膳及月課生童獎償等用並選擇公正紳士十六家作爲書院董事分作四班輪流值月收支一切統由董事管理不假胥吏之手以杜侵挪至書院繕造之費本縣業已籌款倡捐毋須另議所有此項生息成本錢五千串發交當商具領時本縣與該董事等同赴神前焚表立誓表文刻於書院碑陰使後之覽者有所警惕並取具十六家董事連環互保合同各執一紙倘以後當商不見十六家董事合同將成本錢文交官提用者卽著落該當商照數罰賠如地方官遇有兵差團練守城等緊急之事與十六家董事商挪書院經費該董事卽當告以當年並無書院有何經費祇能另行設法萬不准動用此款况我十六家董事於興建之初曾在神

前立誓如有提用侵虧男盜女娼銀錢事小實不敢背此誓也該董事等果能照本縣之立法永遠遵守力爲主持卽遇貪污不職之官亦何忍爲此且事歸紳董經手官實無法虧挪倘十六家董事通同作弊任意耗費或迎合本官之意任聽提用有負本縣一番興建籌勸之意此等人亦良心喪盡其世世子孫永無發跡矣再此項經費原爲教育士子培植人才不比尋常公事且係數百年未有之善舉並無成例可援該紳富等不必過慮務須踴躍從事各出己財不得妄派小戶以免擾累此約

知縣駱文光創建正義書院諭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縣現與閻邑紳民創建書院義倉以爲興學固本之計但欲謹庠序之教必自小學始查志書從前縣境共有社學九處惜年久湮廢

驟難修復嗣於康熙二十七年經前縣孟君印鑿奉都院闔公札重修西義學
延請名師教誨貧寒子弟道光十三年前縣劉君印省勦又就江公祠地基改
建東義學從此東西兩學童蒙朝絃夕誦成就琢磨其於作人勸學亦可謂至
矣本縣於上年履任後因見東西義學僅存虛名若不亟加整理恐又驟至廢
弛惟兩塾學田無多每歲所入不敷師儒薪水之資本縣現就東義學基址擴
充開拓改建正義書院欲與多士講明聖賢之學共知禮義廉恥之防所有東
西義學應併作一處明年聘請本縣貢生□□□先在火神廟設帳教讀俟籌
出經費另建義塾再行改移其兩學地畝租息等項均歸該貢生□□□收取
本縣再酌給紙筆之需以助膏火庶幾成人有德□□□□□□□本縣實有厚
望焉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邑紳民人等知悉爾等如有子弟貧不能供

修脯者均准入義學讀書並卽預行告知塾師切勿自悞特諭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知縣李永吉補修書院考棚添設義學並擬捐籌膏火通稟

敬稟者竊惟士爲四民之首欲正民風先端士習卑縣迭遭儉歲士子衣食日
驚學業荒蕪苟不亟束諸詩書之林則士失所以爲士而民風更不可問卑縣
書院顏曰正義其東爲考棚咸豐年間卑前縣駱令文光所改建書院屋宇湫
隘未建齋房考棚僅狹舍二楹全無桌凳每屆考校童生各攜家具三五爲羣
隨地安置並以考棚與文廟比隣甚且毀垣坐滿殿廡是育材之不足儲材考
試之場未能局試實屬不成事體卑職目擊情形亟圖修葺無如經費甚鉅當
此災害之餘民窮財盡猝難與謀不獲已於萬難中自捐錢三百串選紳耆之

端謹者一人由卑職督飭選工購料擇其所急先行量修於本年八月初一日

開工

水吉

公餘之暇面予指示將書院大門講堂開拓宏敞門內兩旁改建走

廊講堂東增蓋齋房接連七大間其基則由水坑填築而成堂前左右各補葺

齋房三間考棚除原有東西兩楹修飾完固並北向添建一楹外其向南一楹

向最朽穢大事增修中爲堂皇兩旁添作考舍共成四楹內置桌凳以磚砌脚

入土數寸面鋪長厚木板上下砌成一片俾無竊取移置之虞桌面逐編字號

約有八百餘人之座其廚廁各屋添蓋完備前後院牆補砌整齊已於十一月

初四日一律竣工不敷錢三百六千五百文竊查卑職更定車馬章程時原

議設有存剩留作地方善舉而善舉之大無過學杪因商明紳董卽在車馬存

剩款內如數提用仍按數列榜曉諭以昭核實此項工程事躬親竭力經營

故工甚鉅而費甚省至書院膏火向僅公項一千八百串發典生息爲數頗微不足以示獎勵其山長一席向止虛名現在合邑紳士公擬聘滑縣進士暴大儒爲之師約定住宿院中酌定功課條規認真考校隨時講貫仍示諭城鄉生童期以來年正月謀試甄別後由卑職送院肄業擬再查地方殷富宦遊他省之巨室加意勸導各自量力輸助期成巨款歸並生息餼稟充則士無紛馳之念得以致力於學矣他如書院之外厥有義學卑縣向僅城關一堂其費亦由車馬差錢內支銷年久廢墜僅有師長之修膳並無誦讀之門徒現在添作五堂分置四鄉使窮檐子弟就近向學精選卑職平日考校生員中有品學者分司講席嚴立功課刊刷頒發每月與兩儒學輪往稽查勤者獎勵怠者更易門徒不及十名者減其修膳自七月內設立以來人思奮發師徒濟濟絃誦之聲

直達四境如此着意甄陶教育畢舉科名固不可知但使一邑之中多一勤學之人卽多一明理之人因少一遊手好閑之人積之既久士習自端而民氣因之亦正矣除俟一律籌辦完竣另行稟報立案外合將現在修葺書院考棚添設義學及擬捐籌膏火實在情形稟請

大人俯賜查核肅此具稟恭請崇安伏乞垂鑒

府憲李 批據稟修葺書院考棚及添設義學籌添膏火各情形具見留心教化實力勸導洵堪嘉尚仰俟籌備完竣另行稟報立案以垂久遠而免廢墜是爲至要仍候各憲批示繳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知縣李永吉山長纂大儒撰定正義書院課程八則

一士先器識而後文藝董子云正其誼不謀其利學者從此認定路徑方可讀書今與諸生約各將小學圈點一通熟讀玩味身體力行嗜欲自絕義理自明院名正義願顧名思之

一溫習經書荒經蔑古學者通病今與諸生約各訂經書課程冊一本手註某月某日起每日溫某經若干頁一月共溫熟某經若干某篇起某篇止每月底山長登講堂各送冊本抽籤背誦以驗生熟在外授徒者兩月來院呈冊背誦一次

一看讀史鑑諺云秀才不看鑑不如莊稼漢俗言極有至理今與諸生約無論朱子綱目溫公通鑑通鑑輯覽以及班史漢書子長史記隨案頭所有功課餘閑細看數頁日積月累胸襟氣息自爾不凡執筆爲文當汨汨然來矣

一大小場皆以四子書命題四書尤宜精熟但高頭講章多不透澈今與諸生約各購王氏匯參冉氏詳說及翼註論文置之案頭細心參看義蘊宏博胸中雪釋冰融自然精理爲文秀氣成采

一熟讀古文古今文浩如烟海豈能盡讀今與諸生約各擇選本中膾炙人口者熟讀若干篇餘如唐宋文醕儲選八家古文雅正古文集評文章正宗均宜博覽可以開拓心胸增長筆力

一專心八股士子盡身之階端賴八股項公詹云須視爲身心性命方能出人頭地顧門徑多歧取法宜慎今與諸生約平日讀文啟禎國初擇其近墨裁者讀之無取味淡聲稀房考墨卷擇其骨力近名大家者讀之無取庸熟爛套前輩吳蘭陔所選八銘塾鈔墨鵠約刊管蘿山周犖山兩家文稿及近時

路閩生李次青兩先生所評選諸善本均宜博觀約取熟讀深思能爲奪命之文持者衡有不亟亟歎賞哉

一勤習古學詩賦策論經解皆稱古學擅長者頗少今與諸生約平日熟讀文選細覽屈宋徐庾名家及近時評選諸善本仍隨時講究多作功夫自有進境

一時習字學寫字是主敬第一功夫古人云心正則筆正何可視爲末務今與諸生約平日牕下臨帖無論何家各擇筆法所近家之所有日臨五百字爲率兼看近時書家楷法時時習之不可間斷期於精熟此尤科名中要著也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知縣左輔改訂正義書院經費章程

一正義書院存款一千八百串發交劉興太夏中正趙人和三當商長年一分生息每年得錢一百八十串後仿大梁書院章程自二十二年起改爲見月一分行息遇閏不加歲可增錢三十六串共得生息錢二百一十六千文按季由監督提存義合公錢店會同紳董經理專爲課士之用無論何項公事不得借口挪移永著爲例

一每年除正六臘月及麥忙停課外以一個月計月可得錢二十七千每月兩課共計官八次每次膏獎錢八千齋課八次每次膏獎錢六千其餘爲卷飯湯點及房書紙墨筆之費若遇有縣府院鄉各試閒曠之月其錢卽留存錢店以爲三載賓興之費無論何項何人皆不得挪支動用違者稟辦

一課取定額官課超等三名第一膏獎一千第二八百第三六百特等三名第

一五百第二第三均四百上取四名第一八百第二六百第三四均五百中
取五名第一四百其餘均三百 齋課超等三名第一八百第二六百第三
五百特等三名第一四百其餘均三百上取四名第一六百第二五百第三
四百第四三百中取六名第一三百其餘均二百發榜後按名持卷赴錢店
領取不假書吏以免剝蝕

一官課應備課生飯資每名六十文卷價每本二十四文湯點每份二十八文
監院酒席二百八十文禮書飯菜錢一百四十文茶酒各雜用錢五百文禮
書紙筆錢一千文齋課又備卷價及禮書紙筆錢一千文每月約需錢十三
千文內外卽由禮書開單送核赴錢店領取發給不准少有浮冒

一每屆年終該錢店將出入各項會同紳董送至監院核算其贏餘之項卽存

該錢店以爲來年開課之用仍由監院移知監督以昭核實

一經理紳董由監院於學生中生員內遴選公正誠直者酌派二人三年一換
仍由監院移知備案以昭慎重

一禮書辦公例有紙筆等費每課酌給錢一千卽由雜支內列單請領以資津
貼每課膏獎及雜用等項仍由該禮書隨時記簿存案互相稽核以免歧異
光緒二十一年

知縣黃庭芝正義書院購置圖書以備閱覽諭

爲公儲書籍培養人材事照得通今必先博古致用專賴讀書我朝文治昌明
涵濡歷三百年之久人材薈萃聲教暨七萬里而遙卽遠徼窮荒猶重通經之
士矧中州勝地詎無好學之儒查得封邑地雖僻壤代有傳人祇以城郭濱河

頻仍水患衝繁要道迭罹烽烟居民大率流離政教半多廢弛茲雖安居日久比戶依然絃誦之風而僻陋無文諸生殊少博通之彥縱有穎異包質以嬉良可慨也方今朝廷屢下詔書令直省府廳州縣倡建學堂整頓書院貯之典籍益以師資推而遠之將以廣造就慶得人也然崇學校以儲才責歸長吏萃人文而觀治道重師儒前縣王體詔書之旨思樂育之方用挹廉泉復籌公費購置經史子集時務諸書若干部存儲書院俾諸生早夕觀摩爲此示仰閭邑生童知悉凡在學在籍之士均准報名入院觀書雖無文淵文匯之觀亦獲多聞多識之益束以韋帶分甲乙之十門表以牙籤別琉璃之三品羣入西齋東觀便於取攜無分春秋宵假之誦讀琳瑯滿室童冠偕來或一覽無遺幼而穎慧或十行俱下壯更明通讀書等身孝先則便便腹笥抄錄盈篋陸澄則噴噴

書廚於是質諸古而得尙論之資取諸今而獲切磋之助將見三年養健發鳴
何止驚人一旦冲霄摛藻真堪華國輝山媚澤本鸞坡鳳閣之英績學蜚聲正
鵠薦鵬搏之候出則爲國器俾宏濟乎艱難處則爲儒宗亦維持平風教倘異
日旂常彪炳卽此是儒修稽古之榮願諸生黼黻昇平於以上聖主得人之頌
是所望也尙其勉旃惟是書爲公儲規宜嚴立爰定章程數則謹當遵守毋違
特示

計開

一書院肄業諸生須講實學然非購儲羣書不足以資其博覽現由書院賓興
款項提錢七十六千前縣王籌錢三十九千統計合銀百兩照數購得經史
時務各書存儲書院以備諸生輪流領看另有書簿註明限期呈繳不得逾

限汚壞損失者包賠

一書院書辦卽由禮房撥出一名常川住院廳監院約束所有存儲書籍諸生領取時登簿註明某月日某人領繳還後註銷逾限不繳者由該書辦飭院夫催繳院夫亦須住院以備支使書籍在院或有損失惟該書辦是問一書院內有齋長一人此後存儲書籍雖有書辦經理仍由齋長總理其事如有損失齋長亦不能辭其責統由監院稽查

一書辦紙筆費照章官齋兩課每課發給一千文由公款開支惟書院官齋課卷卽着該書辦自行備辦無庸假手匠役每本生童卷連皮面定七頁仍照向章由公款內發錢二十四文以資津貼

一存書宜擇淨室現查得學古堂西偏房一座可存書籍書辦卽住其中俾便

照顧如有因公借住書院者此屋不得借住卽書辦亦不得濫引閑人盤踞
其中以昭慎重

一領書自正月二十日起過臘月初一日後不准再取初十以後二十以前由
齋長督令將所有書籍一律繳齊逐部點驗清楚稟知監院稽查每年六月
晒書一次亦歸齋長督飭經理

一 款項止有此數所購書籍尙少仍望邑中紳富有志培養後學者量力捐助
以冀擴充本縣亦當隨時補購俾漸儲漸富庶乎格致有資于以收誠正修
齊治平之益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知縣黃庭芝訂立正義書院領書條例

一諸生領書親身赴院各具領條註明某社某村某生請領某書第幾函若干
一本數並註某年月日領不准倩人代領該書辦即據領條註簿以防舛錯而
備查核繳還後註銷

一諸生領書徑找書辦經書辦手檢書付與該生並查勒限若干日繳還註簿
備查以防延擱

一領書時照例取保如書辦與該生相識卽着該書辦作保無須另找保人
一領書用夾板夾書以防損失並實貼領書條例俾便遵照

一逾限不繳者該書辦揭出偕同齋長稟明監院飭院夫催提到限書辦徇情
不揭咎歸書辦

一損污篇頁者罰抄補損污過多及失落者罰更換全書或包賠原價殘書發

交該生

一、諸生領書各遵限期按期繳還如有逾限三日內不送繳者一日罰錢二十文按日核算飭院夫催提

一、書籍在外不准輾轉借看違者一經查出罰錢一千文不卽繳者倍罰
一院夫催繳書籍及提罰項等件每次腳力錢一百文遠在三十里外者加倍
由該生給發

光緒二十六年

正義書院藏書目錄

書

經籍

名 — 著

者 — 本

數 — 卷

數

欽定周易折中

一〇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一二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一六

欽定周官義疏

一四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

二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三三

十三經註疏

二〇

四書匯參

三〇

大學衍義

一八

王步青

一〇八

真德秀

三四

四一六

八二

三八

二八

四一六

一四

四三

一四

大學衍義補

邱濬

四〇

一六〇

讀左補義

姜白巖

一六

五〇

經籍纂詁

阮元

一二

一六

康熙字典

孫葆田

四〇

一五

欽定史記

一六

一三〇

欽定前漢書

二四

一二三

欽定後漢書

二〇

一二〇

欽定三國志

一二

六五

御批通鑑輯覽

資治通鑑

司馬光

六〇

二九四

二九四

中東戰紀本末正續

林樂知

三〇

一六

萬國通鑑

謝衛樓

六

四

瀛環志略

徐繼畲

四

一〇

歷代史論

張溥

六

一四

諸子

老子

莊子

管子

荀子

列子

韓非子

文中子

淮南子

鵩冠子

墨子

孫子

尸子

孔子集語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七

二

三

五

三

二

○

二

八

八

晏子春秋

揚子法言

賈子新書

文子續義

呂氏春秋

黃帝內經

春秋繁露

竹書紀年

商君書

山海經

一八

五

二二

一七

三六

二六

二三

一〇

一三

七

二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專集

二程全書

中州名賢集

呂新吾文集

正誼堂文集

掌故

張伯行

黃曙昊

二〇

六四

三七

二三

四〇

文獻通考

馬端臨

通考輯要

湯壽潛

續通考輯要

一〇

二六

皇朝通考輯要

一〇

二六

十朝東華錄

一一八

五四四

聖武記

魏源

一〇

一四

聖諭像解

梁延年

一〇

二〇

聖諭廣訓衍說

農學書

一一

一一

蠶桑芻言

二

二

算學

三二

六二

梅氏叢書

梅定九

六二

輿地

三二

六二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

讀史方輿紀要

顧祖禹

理學

理學宗傳

孫奇逢

近思錄

朱子

廣近思錄

呂祖謙

五種遺規

張伯行

格言聯璧

陳宏謨

教育

國朝先正學規

黃曙昺

二八

三三

二〇

二六

四

八

一

二

一

四

八

一二〇

一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

一四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奏定學堂章程

上諭奏摺

暫定各學堂應用書目

京師大學堂譯學館章程

欽定大學堂章程

欽定高等學堂章程

欽定中學堂章程

欽定小學堂章程

欽定蒙學堂章程

摘錄京師通行小學堂章程簡要

馮光元

封邱縣續志

卷二十
掌故四

十八

開封新豫印刷所承印

報章

北洋官報

外交報

商務報

農學報

河南官報

詞章

皇朝經世文編

皇朝經世文續編

皇朝經世文三編

賀長齡

葛士濬

陳忠倚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二〇

二〇

八〇

皇朝經世文新編

胡刻昭明文選

古文雅正

蔡士遠

御選唐宋詩醕

中州課吏錄

雜著

時政錄

呂 坤

守城救命書

呂 坤

轄軒語

張之洞

勸學編

張之洞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六

三

一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一四

一〇四

七

七

七

七

七

論策經義約鈔

論學述聞

朱福說

丹桂籍

顧廷表

書目奮問

張之洞

輿圖

皇清府廳州縣全圖

地球圖

河南全省輿圖

封邱縣全境輿圖

日俄戰地圖

一張一張一張一張

七

右列圖籍多係善本自清末書院停辦後乃存高等小學堂民國十四年移皮教育局所附圖書館詎至十七年春紅槍會匪入城倡亂將歷年蒐求之圖籍或貫諸鎗端或投之秦火瞬息之間頓化烏有卽吾封旅汴進益社同人捐贈之書數百種新近運到尙未解裝亦遭波及惜哉上文及圖書目統錄自舊檔卷

開辦學堂

掌故五

知縣黃庭芝遵飭設學通稟并章程

敬稟者竊查疊蒙憲檄飭令各州縣設立學堂等因奉此伏查卑縣地瘠民貧籌款創辦原非易易而育材爲國家要務既奉飭設立學堂豈敢或緩惟是建造房舍延請教習購買書籍以及諸生之膏火教習人等之修膳薪工事繁費

鉅急遽無功迭次與紳士商酌均屬一籌莫展故不能爲無米之炊亦不能因噎廢食現就地方所舊有者竭力經營以爲基礎規模既具再行逐漸擴充款不敷用由卑職與紳民妥商籌措查卑縣有正義書院一座坐落城內東街路北其中房間多有傾塌先由卑職將正院兩節捐廉修葺卽改設封邱縣高等小學堂院中每年僅有生息錢二百一十六千除官齋月課獎賞外所餘無幾山長修膳監院齋長夫役之薪工皆取給於車馬項下而連年偏災車馬差錢征不如額該局屢行匱乏有核減而無加增此款亦不可常恃現在每年約可支錢三百六十千擬先延中教習一位司事一人正額學生八名副額學生八名經書一名夫役二名其修膳薪工或仍其舊或量爲加增或酌中定擬每年需錢七百千文之譜務期推行盡利而無阻滯之虞邑中生童多係寒士向以

月課博紙筆之資其中多可造就今或格於年歲事故不能住堂者每年仍留官齋十課借資獎勵西教習亦宜延請款項維艱暫從緩議應設之初等小學堂城鄉舊有義學六處其經費亦係在車馬項提支由來已久今卽以此改設其蒙學教習卽以舊日塾師暫充卑職復各延請到署面加勉勵並將初等小學堂章程抄發一切悉遵頒發章程斟酌辦理此卑縣設立高等小學堂及公立初等小學堂之大概情形也卑職不敢玩忽因循亦不敢空言粉飾惟當不惜費不殫煩行之以力持之以久仰副憲台作育人材普興實學之至意除分別招選學生開學另行稟報外所有卑縣擬辦學堂酌定章程是否允協理合開摺稟請大人鑒核肅此恭請勘安伏乞垂鑒

計開擬辦學堂章程二十一條

一高等小學堂現就原設之正義書院改建其中房間院牆由卑職捐廉修葺
計頭門內兩旁各有南屋三間作爲書辦夫役火房過廳三間舊名學古堂
現在改爲講堂過廳兩旁各有耳房一間東偏房作爲司事房西偏房向儲
書籍仍爲藏書所後院上房三間作爲教習書房上房兩旁各有耳房兩間
兩廂各三間共十間作爲齋房東院係考棚一所有東西南號廠各五間北
屋過廳五間後院有廚房四間一俟款項充足再行修整以圖擴充

一書院舊有生息錢二百一十六千文車馬項下提支錢三百六十千文共錢
五百七十六千文每年現需七百串之譜不敷之處再行會紳籌款

一高等小學堂內延請中教習一位現已商同本地紳士卽延留在任丁憂前
儒學訓導樊振家其人品學兼優留心時務兩次俸滿曾膺保薦素爲生童

所佩服查舊日延請山長每年修膳錢二百六十千節敬錢三十六千今改延中教習仍從其舊修膳節敬均在車馬項下支送

一高等小學堂內擬設司事一人以本地紳士充之總理堂中雜事兼稽考功課日記並取還書籍置買器具查舊日齋長每年由車馬項下支錢十六千文但齋長不逢課期並無多事今司事須日夜住堂似不能拘於舊則今將齋長名目卽改爲司事其薪水十六千文仍由車馬項下按四季提支每年再加錢二十四千文由縣署籌款按月支發以資養膳

一高等小學堂內由縣撥付禮房書辦一名管理堂中書籍筆墨一切事件併設門簿一冊凡學生執事人等出入俱書於簿稽查游觀閑人概不准入每年津貼紙筆錢一十二千文仍准其兼管本房事件津貼錢文由縣署籌款

支發

一高等小學堂內應雇夫役二名查舊日院夫只有一名每年工食十二千文
係由車馬項下支發但不逢課期尙能貿易營生今須日夜伺候門戶灑掃
奔走等事一人既不敷用自應加派一人舊定工食太儉今擬每名每月給
工錢五百文二名每年共錢十二千文仍由車馬項下支發每名每月加飯
食錢一千文二名每年共二十四千文由縣署籌款支發

一學生正額八名副額八名正額每月每名膏火錢一千五百文副額每月每
名一千文以十個月核計遇閏加增每逢閏年須二百二十千常年二百千
文之譜膏火錢文卽由息錢按月支發

一生童向有以月課藉資津貼者數年來均課經義論策每月二課官閱一課

山長閱一課官課膏火錢八千齋課膏火錢六千官課擇尤加獎生童應課或百餘名或數十名多有可造之才或格於年歲或不能入額未免向隅今擬每月留課一次官與教習輪流閱課以爲獎勵其補正副額者不准再課每年十箇月官齋各五課約須錢八十千文仍由息錢支發不敷錢文籌款核發所有官課並仍擇尤捐廉加獎

一學堂內聘請教習進退學生稽查款項由印官爲督辦儒學爲會辦遇有整頓學務籌措款項之事併邀本地公正紳士會同商酌城鄉蒙學堂亦由會商辦理至舊日書院向以儒學爲監院正副兩學每節各送監院節敬錢六千每年向在車馬項下提支錢三十六千文今既監院改爲會辦即仍以監院節敬改爲學堂會辦節敬

一發當生息錢文向係按季提交本城錢店義合公存管每發膏獎協紳經理現在學堂別無款項除車馬項下提支各款仍由縣署支發其餘堂中應需各款自應動支息錢仍由義合公存管協紳支發不假胥吏之手以免弊端而昭核實

一舊日書院每逢鄉試向有賓興之舉每屆約須錢五十餘千之譜係書院項下餘資今既改辦學堂款不敷用此舉應待臨時稽查款項有餘資與否酌議

一學堂內每逢課期需用茶水等類由縣捐給平日茶水教習學生等既有膳錢膏火應行自備

一學堂設有屋宇滲漏以及應添置傢俱或由官捐或勸募購買款項多寡無

定俟臨時酌議

一學堂內應購書籍名目繁多遽難全購現書院存有光緒二十四年籌銀一百餘兩購買經史子集各書二十七種二十六年又會同儒學籌錢六十千續購經史子集十三種共存書四十種尙足以資揣摩惟西學各書圖籍均未購辦一俟籌有的款再行置備奉發五種遺規中州課吏錄農學蠶桑芻言等書及訂購外交報商務報各項報章閱後即會儒學送學堂存儲以廣諸生見聞

一學堂置傢具簿一冊書籍簿一冊積分簿一冊記過簿一冊出入告假簿一冊取還書籍簿一冊均交司事存記每逢朔望督同儒學會同教習司事分別稽查

一高等小學堂本應初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現在初等小學堂亦係新設無畢業生自應變通辦法學堂諸生以二十五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資質靈敏身家清白無嗜好惡病略通文理者由官招考驗明挑取入學

一學堂中科目程度教授時刻以及積分考核獎勵示罰悉遵歷次頒發章程辦理惟寒士多兼農業農忙請假不能不略爲從寬體操場尙未建設但體操以壯健精神爲主寒士兼農精神壯健者多候籌款設場方補其未備算學格致兩科權由中教習以淺近易曉者授之以開門徑俟籌有經費再延西學教習

一學生正額八名副額八名應住堂肄業另定備額八名正額有事故以副額補充副額有事故以備額補充其有應降罰者亦以正副遞降如有願自備

資斧入堂肄業者聽設學堂房間無多不能住堂則隨住旁近各廟宇均
一學生四年卒業後核其如果中西學科均有根底再行給予文憑申送中學
堂肄業或派充初等小學堂教習臨時酌辦

一學堂外擬設初等小學堂查城鄉舊有義塾五處一在城內東街白衣堂舊
名訓仁一在西街關帝廟爲訓義一在東街城隍廟爲訓禮鄉下丈八庄有
訓智黃村營有訓信各義塾均卽改爲公立蒙學堂其修膳每年共錢三百
千文向亦取支於車馬項下仍從其舊併查黃陵集地方有養正義學一處
於光緒二十二年經陳前任添設現在亦卽一律改爲初級小學堂其修金
係在五義學分扣撥給每處攤扣錢十千文以三百千作爲六處開支亦仍

其舊

一公立初等小學堂教習由本縣稟增附貢內選充挑取學童須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係本邑土著之家身家清白取有妥保方准入選每初等小學堂學生暫以十名爲定數課程悉遵頒發章程將修身讀經習字以及體操擇要核定從前啟蒙陋習一概革除

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七日

府正堂國 札封邱縣知悉光緒三十年十月十三日蒙學務處札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奉巡撫部院陳批據封邱縣稟卑縣擬辦學堂酌定章程開摺稟由蒙批稟摺俱悉該縣就正義書院改設高等小學堂核閱所擬章程尙無不合惟不免因陋就簡應先趕緊招考開校一面妥速籌足經費購備圖籍擴充堂舍酌增學額期於規畫完全以符定章而廣造就不得畏難苟

安敷衍了事其以舊日義塾改設初等小學堂亦須照章切實辦理不得徒
易名目以致有名無實仰學務處轉飭遵照並飭將開學日期報查仍候學
院批示繳摺存等因蒙此查此案前經該令具稟到處業已核批飭遵在案
茲奉前因合亟錄批札行札到該府卽便轉飭該縣遵照院批暨本處前批
認真辦理毋違切切此札等因蒙此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卽便遵照院批暨
學務處前批認真辦理毋違此札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知縣姜麟書改良私塾推廣學堂諭并章程

爲剴切曉諭事照得強國貴乎育材而育材莫先興學校之設階級各殊而
入手辦法要在多設初等小學堂以爲學堂基礎遵照定章謂之國民教育又

謂之義務教育蓋人生自七歲而後必教之識字教之讀書教之習算明理與
凡一切普通之學將來爲人做事大而建立功業小而手技經營培養有素庶
事事皆有根柢夫然後可謂之國民可以盡爲人之義務此其理無中外無古
今一也方今朝廷重視學務內而京師設立學部以總其綱外而各直省分
設提學憲以專其責比來詔書敦追文誥頻馳所以責成於地方官者詞益
嚴而切所以跂望於地方紳士者意益摯而殷蓋不啻視學堂爲國家命脈之
所關民生強弱之所繫宗旨既定萬無半途而廢之理亦萬無稍作卽輟之事
此不待智者可以立決者也本縣服官豫省在學務處當差有年自捧檄此邦
以爲封邱之於省會僅隔大河相去不及百里其被化也早則其聞風興起也
必先乃自入境以來考察情形竟有出之意外者蓋統計境內官立高等小學

堂僅止一處官立初等小學堂僅止六處而凡民間公立私立各小學堂則無聞焉且遍察已辦各學堂內容多未完備現在高等小學堂業經稟明 上憲選派省城師範學堂畢業生來縣充當教習實事求是認真整頓並於其中附設師範傳習所以造就師資爲各鄉推廣蒙小學堂地步惟初等小學堂六處尙與義塾無異若因仍舊貫不思設法更改不足符定章而移舊習本縣斟酌情形亦不強人所難現在妥籌款項遵照學部頒發審定初等小學堂暫用書目爲各學堂購備教科書各一分並發每日每月分數表各一本諸君既任教員之責即宜力盡義務遵照欽頒初等小學堂章程將教科書各分鐘點按時按次逐日講授每月底將學生每日分數表及一月總分數表呈由本縣考核並不時由本縣蒞堂查驗總期課程教法逐漸改觀以盡官師交勗之意以副

國家責望之心雖然官立學堂不過表式而已模範而已統計封邱二十六社各社中私塾爲數不少倘能一律照此辦理即是初等小學堂規模稟報本縣遵章給予獎勵其有學生多而規則善者稟由本縣考査屬實定必爲之稟請上憲特加鼓勵以示優異茲附章程數條於後諸君子倘能遵照定章身體力行於轉移風會培植人材定有裨益毋得視爲具文致負企望切切特示

計開

一須知初等小學堂課程共計九門其中有中學而並無西學如修身經學文字算術歷史地理格致皆中國向來所有且課程所授均涉淺近並無精深難求之處惟體操一門中國向來所無然六藝不廢射御禮云戰陣無勇非孝古之有文事何嘗無武備况初等小學堂所謂體操僅講遊戲運動普通

諸式尤屬淺而易求不可不知高等小學堂稍進一層並無差別

一設一初等小學堂經費並不在多鄉間賽會演戲無益之費何事不可以節省照後開所列書目五年畢業購備教科書一分不過費洋六七元何等輕而易舉以五年六七元計之一年祇須費洋一元有零現在各私塾每年應用之書約計亦須此數不過分適用不適耳舍彼易此並不繁難欲求實益轉移間耳

一初等小學堂每日上堂時刻僅五點鐘若遵章講授較之尋常私塾清晨入學傍晚罷課實有苦樂勞逸之殊自五點鐘課程以外教習學生均可自由且更有六日放假一日之例何等便宜何等快樂改良之道不過反覆之間何憚而不爲此

一備購教科書之外其經學一門所授孝經論孟及禮記等書即是向日各塾所用之本祇須每日略配鐘點令時刻分勻斬與定章不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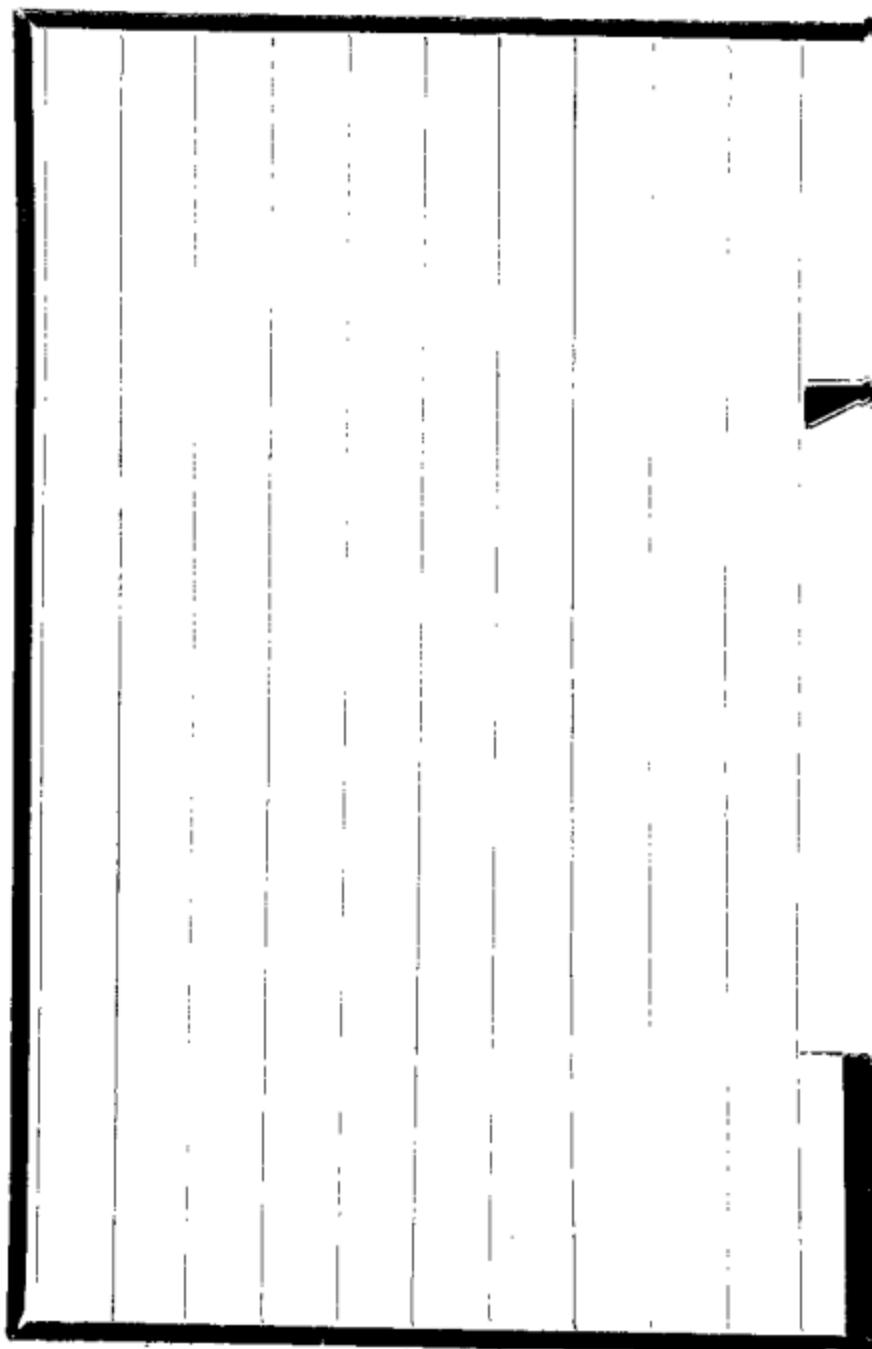
一每日分數表每月總分數表萬不可少以便教習學生皆有稽考且可以分數之多寡覘學生之勤惰鼓舞勸懲之術即在其中現在官立初等小學堂卽已照辦日於每月底取學生分數多者購備紙張筆墨等物以爲獎賞之資各鄉倘設有民立初等小學堂每處前經發過章程一本一切規模已可遵照辦理其有四鄉欲改立初等小學堂而無章程本者可由各首戶或各教習向本縣索取發給不取價值

一設立小學堂之宗旨在乎使各處讀書識字明理之人日益多不讀書不識字不明理之人日益少故教育以普及爲貴學堂以多設爲貴並非拘拘爲

科舉之計也然卽以科舉而論現在鄉會試既停歲科既罷誰無兄弟誰無子侄豈不望其讀書上進顯揚父母然除却學堂卽無進身之路出仕之階若不及早講求亟亟開辦將來別縣之人日有進步惟我封邱闇然無色甘居人後豈不悞事本縣諄諄告誡係爲地方計係爲縣屬之人材風氣計於一已官聲名譽毫不相關各鄉紳富及有兄弟子弟者務各體察此言及早猛醒多方勸諭設法籌辦以開風氣以植人材况乎卽不辦學堂難道後輩不要讀書難道鄉間一無私塾若仍循向日教法則是背道而馳愈趨愈遠所費光陰豈不虛擲所花錢文豈不白用孰得孰失明理者當自知之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日

右文統錄自舊檔卷



封邱縣續志卷二十一

掌故

保存公產

附志一
掌故六

封邱縣學田一覽表

區別	所在地	寬度	單位	長		度	畝數	單位	每畝租額	備
				步	丈					
第一區	廟嶺北	南二六	步	九	一	北二一	一	步	一	
同前	南二九	一五	步	一	三六	北二一	一	步	一	
西地	南二四	四	步	七〇	一五	北二六	一	步	一	
西北地	東三五	二五	步	二三八	二五	南二六	一	步	一	
三里莊	南一六	一四	步	六六	一	南二六	一	步	一	
				四	一五					
				四	一九					

同前

北南六五，二二

三六，二五

○，八九七

萬莊東

北南二九，二二

五四，二

六，五六二

李莊西

北南二四，三四

五七，

馬塔東

北南一六，一五

六二，二

東門外

西東七七，二二

二二，二

北孟莊

西東二六，四四

六〇，三

東地

西東二九，一

二〇二，

北孟莊

西東二六，四四

一〇一，
東九七，
西五三，
〇〇五五

朱村鋪

西東九九，一

九一，
二三，

前居廟

西東二六，一

一九，
九，七五

順小路

同前	同前	地留固東南地	留固東北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北南五〇〇	南四一，三	北四三，二五	南三四，二七	北二二，一八	南二一，八	东八三，三五	南一一，六一	北一一，六七	南二二，一
一一一，一	二〇三，一	六八，四	二三，一	二三六，二	二九，一	二二，四	七四，一	一五九，二	八〇，一
二二二，一	三五，一六	二二，二七五	二二，一〇二	二三，〇三五	二一，一七五	三八，九四四	三，四八四	四，三一七	〇，六六六
二二二，一	三五，一六	二二，二七五	二二，一〇二	二三，〇三五	二一，一七五	三八，九四四	三，四八四	四，三一七	〇，六六六

同前	東南地 郭辛莊	同前	郭辛莊 西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郭辛莊 西北地	同前	北二六， 南二七，二
北九， 九，四五	北三九， 一五	西一三， 一	東七， 二五	南八， 三	北一三， 一〇，三	南一三， 一四	東一四， 一五	西三〇， 一五五	東三一， 一四五
一六，四	五一，二	一五四， 一〇九，	一七一，四	八五，	六三，	二三〇，	二七，	六八，三	六八，三
○，六九三	七，四二	四，八七六	四，七八一	三，六七五	二六，七三七	三〇，六	三〇，六	七，四三一	七，四三一
		五，六〇九	六，六五七						

東小拐
南大段

一陳莊西東一〇,二

六〇,

二,六七五。

一陳莊前南二,三

一七九,三

一,九四五

一地北南二〇,一

二三六,

一九,〇三三

總計以上共地九百一十五畝五分零二毫

案吾封原有學田四百六十六畝三分已詳清代教育考及民國學校
林立縣長王益霖於元年提郭辛莊陳莊廣佑祠地二百四十畝荆隆

工關帝廟地一百一十八畝辛口莊廟地六十二畝陳寨廟地二十餘

畝撥充學田

上見民國六年土地調查表卷

與原有之地統歸公款局經理所得之租

儘補發各學校迨七年則教款獨立而學田撥歸教育局民國二十一

年局長張建成派員丈量共得地九百一十五畝五分零二毫特沙鹵

河灘肥腴則少茲據該局原表詳列以備參考上列學田表錄自封邱
教育局檔卷

典史吳人龍添置義地詳請立案稟

爲添置義地詳請批示立案以垂久遠事竊查封邑西關舊有義塚一段因年深日久逐漸葬滿惟上年各處旱災而西北較封邑尤甚東南年歲豐稔是以西北飢民或扶老攜幼或隻身單行每每逃往東南一帶就食未願停留食賑大率逃荒飢民悉無川資子身靡倚或因飢寒受病一旦死亡無主掩埋或有同行親屬非係女流卽係老弱貧民餬口無資詎能顧及覓埋勢必遺棄路旁以致道殣相望在所不免卑職前於本年春間督飭城關地方牌頭路捕隨時掩埋惟舊有義地既滿勢難遍地掩埋亟思添置義地苦於獨力難成適有樂

善堂慨助得遂心願卽於東關堤內東南城角買尹正隙地一段計四畝八分七厘六毫西南城角買王重隙地三畝一分五厘九毫岳寬隙地二畝二分九厘七毫共計地十畝零三分三厘二毫作爲義塚以便就近搜羅妥爲掩埋誠恐日久漫無稽查理合具文詳請憲臺查核俯賜批示立案以垂久遠而免無着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具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

正堂閔 批據詳添置義地收理道殣等情一念慈祥遂以澤及枯骨而免暴露如此立心洵堪佳尚准卽立案用備稽查仍諭樂善堂一併知照繳地契

三紙附

光緒四年九月十五日

義地文契一

立賣契人尹正因正用不給今將自己白地二段南北畛坐落城東南隅堤內
共計地四畝八分七厘六毫同中說合情願出賣與無名氏名下捐買義地同
中言明共價錢八千七百七十七文成日交足不欠恐後無憑立官契存證治
安社開糧鐵尺過格封納戶總李清國四至步弓開列於後東大段東至小路
西至小段南至黃姓北至大路南寬十七步一尺北寬十三步二尺中長五十
四步四尺計地三畝四分九厘三毫西小段東至東大段西至張姓南至黃姓
北至大路南北寬俱十六步三尺中長二十步計地一畝三分八釐三毫
光緒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封字十三號地圖附後

城東南隅義地圖

北

順城濠東西大路

北寬六十步三尺

北寬三十步二尺

小

東

四步五十五長中

步二十長中

小段

南寬六十步三尺

黃姓

張

姓

路

南

河寬七十步一步尺

姓

號

義地文契二

立賣契人王重因正用不給今將自己白地二段東西畛坐落西關南頭城西南隅堤內共計地三畝一分五厘九毫同中說合情願出賣與贍綠堂吳名下捐施義地同中言明共價錢五千六百八十六文成日交足不欠恐後無憑立官契存證保和社七折開糧中尺過格封納戶總王之方四至步弓開列於後東至畛頭西至大路南至岳寬北至邊姓東寬十一步零八寸五分西寬十步零八寸五分中長六十四步零五寸小拐東西寬俱二步三尺中長二十八步二尺

光緒四年四月十一日封字第八號地圖附後

城西南隅堤內義地圖

西
路 大 北 南

分五寸八零步十寬西

中長六十四步零五寸
南 大 段

北
分三尺二寸八步二尺
西寬二尺
中長二十八步二尺
北小段
東寬二尺

分五寸八零步一十寬東

西
東

義地文契三

立賣契人岳寬因正用不給今將自己自地一段東西畛坐落西關南頭城西南隅堤內共計地二畝二分九釐七毫同中說合情願出賣與贍綠堂吳名下捐施義地同中言明共價錢四千一百三十五文成日交足不欠恐後無憑立官契存證保和社七折開糧中尺過格封納戶總王之方四至步弓開列於後東至畛頭西至大路南至賣主北至買主東寬八步三尺西寬八步三尺中長六十四步零五寸

光緒四年四月十一日封字第九號地圖附後

城西南隅堤內義地圖

北

西

南北大路

西寬八步三尺

中長六十四步零五寸

東寬八步三尺

東

南

北

西

舊先農壇地基步弓清單

南大段東寬三十一步二尺西寬二十七步三尺中長三十一步二尺計地三
畝八分六厘北小段南寬二十步零二尺北寬二十一步四尺中長二十九步
四尺計地二畝六分二厘中有壇基南寬十六步北寬十六步中長十五步計
地一畝查先農壇地兩段共計地六畝四分八厘內除壇基地一畝下餘淨地
五畝四分八厘

舊先農壇地基圖

東至馬姓

三十一步二尺

形步弓四至錄自檔卷所附丈量步弓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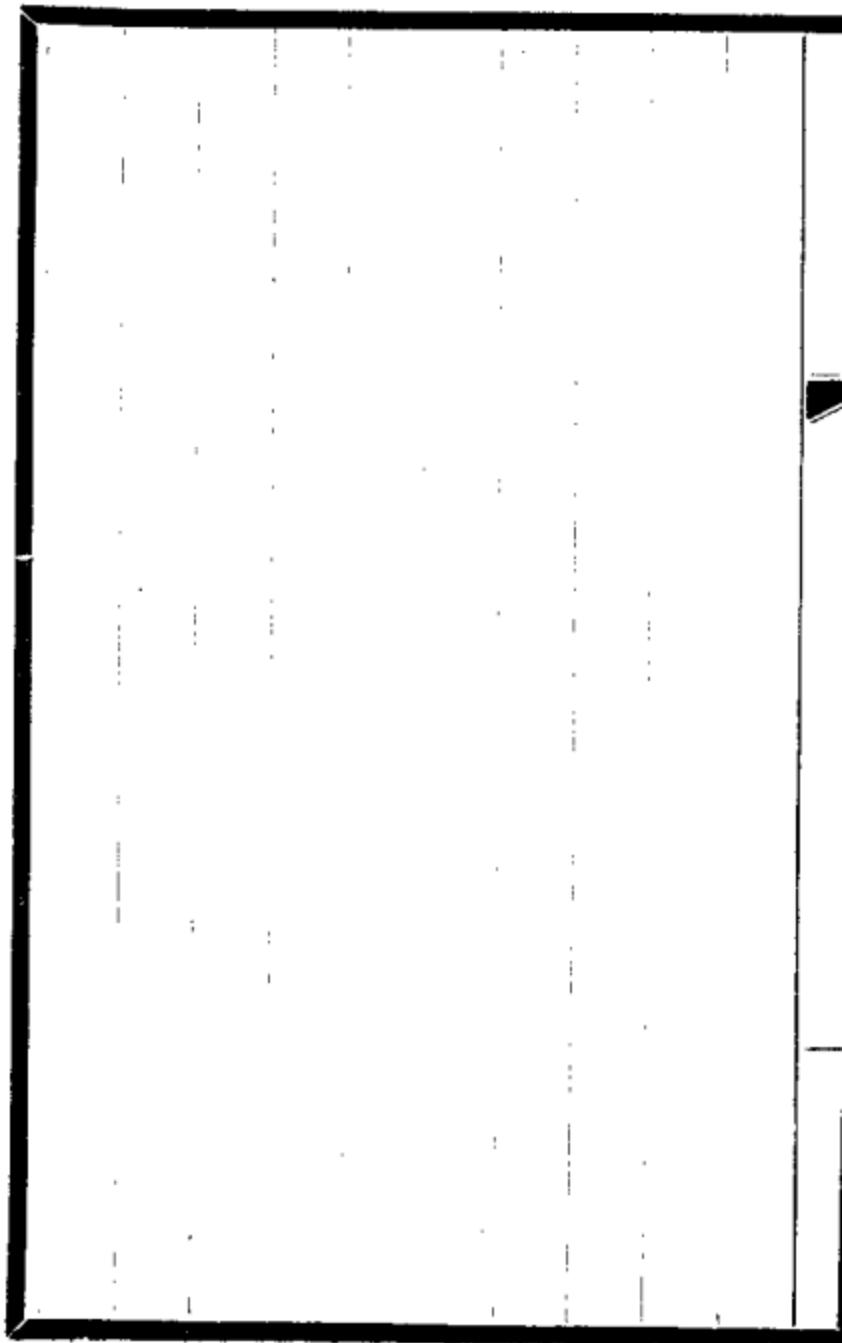
封邱縣常平倉文契

立賣契封邱縣當商王恆足王履泰張泰和等今將自己閒空會館壹所前後大小瓦房三十四間上下土木相連今賣於本縣正堂陳大老爺改修公館佔值庫平紋銀九百五十兩當日收清並無欠少恐後無憑立契爲據計開鄰街房柒間大門一座西房三間堂房三間二門外東西耳房二座大廳三間東房三間西房三間上房三間東樓三間西樓三間四至開列於後東至方近思郭
鋒西至張家修北至張天成南至大街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 日立契

右列房契附於舊檔卷茲照原文全錄至光緒六年知縣李永吉將此

處改爲常平倉貯存積穀之用將公館移於衙署內民國五年四月曾
經丈量其步弓房數已詳本志建置常平倉條故不再贅



封邱縣續志卷二十二

附志一

掌故

憲綱條款清冊

知縣張敦緒呈送本縣大小各官及城池倉庫壇廟等項清冊

掌故七

計開

道光八年五月造呈

一卑縣官員

知縣一員縣丞一員主簿一員典史一員教諭一員訓導一員陰陽
學訓術官一員醫學訓科官一員僧會司僧官一員道會司道官一
員

一書吏

卑縣設立陸房並所屬吏攢典吏

一驛馬

卑縣額設驛馬陸匹

一錢糧

卑縣每年實征丁地銀三萬三百七十六兩九錢四分五厘照數征完分別支解並無僉派里甲亦無稽遲拖欠

一鹽引

卑縣額銷官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又分認京引七十七道凡遇商人運到官鹽照依市價發賣仍差兵快各路巡緝私鹽斷絕

一學政

牟縣每月朔望親詣公所率同教官諸生宣講聖諭廣訓及上諭拾
陸條教官諸生遵守臥碑學約條款無玷衣冠及懈怠廢棄

一壇廟祠宇

文廟武廟勅建河神廟社稷壇先農壇風雲雷雨壇蚯蚓廟節孝祠
一鄉飲酒禮

牟縣鄉飲酒禮每年於孟春孟冬舉行令尊卑有序無敢紊越如無
齒德兼優之人不敢濫舉

一節孝

牟縣舉過節婦張氏等拾壹人

一旌善申明二亭

卑縣原設旌善申明二亭凡遇民間善惡查訪的確隨時錄懸彰善
瘅惡令百姓知所勸懲

一差徭

卑縣差徭遵照憲飭不敢濫行科派

一倉庫

卑縣原設庫樓一座倉廩十三座共六十二間

一城池

卑縣原設磚城一座外磚內土週圍五里二十步高二丈五尺垛口一千零二個於乾隆二十二年被水淋塌經前任徐令欽遵諭旨查明具奏事案內倡捐養廉銀三百兩紳士各捐己資共七千八百餘

兩詳奉批允於乾隆二十七八年興修完竣現在一律完固城濠一道長一千二百二十丈口寬肆丈底寬一丈深一丈關廂外有護堤一道長一千五百肆拾陸丈高一丈頂寬三丈底寬八丈新築一律完固理合登明○同治二年四月初四日知縣駱文光附記此卷之後云查封邱縣城自前縣屠粹忠修築之後至康熙年前縣耿君續修邑志有重修之舉然究竟修葺與否並無碑記可查問之耆老亦無知者卽乾隆二十七八年前縣徐碩上重修城垣亦無碑記足見此地士民安於簡陋由來已久今予此次興修城工所撰碑記內載及乾隆年徐公重修幸有此册足據否則亦歸湮沒也此册卽着工房粘於城工卷內俾後之修志者參考焉

知縣張葆森遵飭呈送各項應支清冊

署衛輝府封邱縣呈遵將續修會典卑縣應造嘉慶十八年以後壹切案件分別造具清冊呈送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驛站項下

本縣向無驛站自城內平邱驛東至考城縣葵邱驛計程一百一十里南至祥符縣大梁驛計程九十里西至延津縣廩延驛計程五十里北至滑縣白馬驛計程一百二十里爲四至往來文報隨到隨遞原額路費銀四百七十三兩三錢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驛站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改撥

塘站項下

本縣西南荆隆工安設塘站一處塘夫二名塘馬三匹應領工食草料卑縣自行捐給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塘站項下查無裁減增添歸併

軍邊台站項下

本縣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並無安過軍邊台站無憑造冊理合證明

鋪遞項下

本縣額設舖司兵二十六名原額工食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舖遞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

撥卡項下

本縣西至延津縣交界撥卡四處西關何村小陡門洪量寺南至祥符縣交界撥卡一處桑園北至滑縣交界撥卡三處孟莊居廟紀店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撥卡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

額馬項下

本縣額設遞馬六匹原額草料銀一百八兩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額馬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

額驛駝隻驢牛車船項下

本縣向無額設驛駝牛車船數目應用前項驛頭出價雇備鄉間自

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並無額設無憑造冊理合登明

馬田租稻項下

本縣向無馬田租稻名目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向無馬田租稻無憑造冊理合登明

弁兵項下

本縣封邱汛把總一員馬兵八名守兵三十名應領餉乾該弁兵自赴藩司請領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並無裁減增

添歸併改撥

夫役項下

本縣額設驛馬夫十二名門子二名馬快八名皂隸六名轎夫七名庫夫四名禁卒四名斗紀四名民壯二十二名主簿門役壹名馬夫一名皂隸四名典史門役一名馬夫一名皂隸四名教諭訓導門斗三名齊夫六名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夫役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

廩糧項下

本縣額設廩糧銀五十六兩除支廩糧外下餘扣解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廩糧項下並無裁減增添歸併改撥

雜支項下

本縣支送修理文廟銀七兩九錢七分四厘本縣俸銀二十二兩二

錢八分三厘主簿俸銀十六兩三錢九分八厘典史俸銀十五兩六
錢八厘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孤貧月糧花布銀七兩
八錢七分三厘廩糧膳夫銀四十兩鄉飲二會銀四兩七錢四厘壇
廟祭祀原額銀一百三十三兩四錢七分八厘同治十二年奉文二
月初三日加祭文昌帝君聖誕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自嘉慶十
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雜支項下除祭祀外並無裁減增添
歸併改撥

應支草乾工料買補倒馬分數項下

本縣應支驛馬草料銀一百八兩驛馬夫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杠
轎夫工食銀五十四兩修理號房槽餉油薪等項共銀十五兩九錢

一分自嘉慶十八年以後起至同治十二年止應支草乾項下並無
裁減增添歸併改撥

右具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日

知縣謝葆榮造呈賦役全書

計開自光緒八年起至十七年止

原額人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丁

原額丁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七錢內除

逃亡人丁五千四百五十四丁

逃亡丁銀四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

舊管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

舊管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於

乾隆三十六年奉

文編審

開除老故人丁一十二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十二丁

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七百四十四丁

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七十二丁

新舊共人丁一萬七千四百九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一千八百一
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現在征賦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每丁派銀五分

共派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閩應征地糧銀二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二分六釐八絲五忽九微八纖七沙

五塵一埃七漠七灰遇有按年陞科將攤征丁銀則例隨年另行
均派理合登明

原額上中下三等共地一萬五百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折實上地八千
九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一釐

原額銀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六微四
纖七沙一塵三埃六渺又每畝加增九厘原額銀七千二百八十一
九兩八錢三分八厘九毫九絲

遇閏加額銀八百四十二兩四厘六毫六絲每畝照依則例派銀一厘三
絲九忽五微三纖四沙八塵八埃五渺五漠內除通共

除荒並豁除共地二千二十六頃三畝五分三釐八毫五絲

除荒並豁除連閏共銀一萬七十三兩八錢八分七厘三毫六絲三忽二
微七沙一塵三埃六渺

現種行糧成熟共地六千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七厘一毫五絲內分
民地五千九百八十九頃五十六畝八分五毫五絲

沙壓稍輕地八十四頃二十二畝七分六厘六毫

丁地補征及米價連閏共銀三萬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四分二厘五毫一
絲七忽五微八纖

本縣原有額外荒田地七十六頃七十六畝四分

丁地連閏共派銀三百八十一兩八錢三分五厘三絲

新收陳留縣寄庄行糧熟地五十五畝三分五厘

丁地補征連閏共派銀三兩三錢三分四釐七毫

以上丁地通共實征起存本折連閏並補征漕耗銀米及勸舉自首地畝等項

共銀三萬六百七十四兩六錢一分二釐內除添辦豆價並漕米價等銀九百六十九兩六分三釐實在應征連閏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兩五錢四分九釐內除黃陵一社並板堂社內有王庄黃陵二庄村因被黃水緩征丁地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八分二釐

現在實征連閏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內分

一征解連閏丁地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七釐
一征解連閏裁扣銀一百三兩六錢九分

一征解連閏河夫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六分六釐

一征解漕項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四分三釐

一留支連閏祭祀俸工役食等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四錢四分一釐

查自光緒八年起至光緒十七年止計十年所屬銀地並無增減

更動均屬相符理合證明

知縣黃庭芝造呈賦役全書

計開

自光緒十八年起至二十七年止

原額人丁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三丁

原額丁銀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七錢內除

逃亡人丁五千四百五十四丁

逃亡丁銀四百四十四兩九錢五分

舊管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

舊管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於

乾隆三十六年奉

文編審

開除老故人丁二十二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十二丁

舊管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七百四十四丁

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七十

新舊共人丁一萬七千四百九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一千八百一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現在征賦人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丁每丁派銀五分

共派丁銀七百七十九兩七錢五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論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本縣連閏應征地糧銀二萬九千八百

九十一兩五錢二分七釐五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二分六釐八絲五忽九微八纖七沙
九塵一埃七漠七灰遇有按年陞科將攤征丁銀則例隨年另行
均派理合登明

原額上中下三等共地一萬五百頃四十四畝七分七釐折實上地八千
九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一釐

原額銀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一釐一毫八絲一忽六微四
纖七沙一塵三埃六渺又每畝加增九釐原額銀七千二百八
九兩八錢三分八釐九毫九絲

遇閏加額銀八百四十二兩四錢六毫六絲每畝照依則例派銀一釐三
絲九忽五微三纖四沙八塵八埃五渺五漠內除通共

除荒並豁除共地二千二十六頃三畝五分三厘八毫五絲

除荒並豁除連閏共銀一萬七十三兩八錢八分七厘三毫六絲三忽二
微七沙一塵三埃六渺

現種行糧成熟共地六千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七厘一毫五絲內分

民地五千九百八十九頃五十六畝八分五毫五絲

沙壓稍輕地八十四頃二十一畝七分六厘六毫

丁地補征及米價連閏共銀三萬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四分二厘五毫一

絲七忽五微八纖

本縣原有額外荒田地七十六頃七十六畝四分

丁地連閏共派銀三百八十一兩八錢三分五厘三絲

新收陳縣寄庄行糧熟地五十五畝三分五厘

丁地補連閏共派銀三兩三錢三分四厘七毫

以上丁道共實征起存本折連閏並補征漕耗銀米及勸墾自首地畝等項

共銀三萬六百七十四兩六錢一分二厘內除添辦豆價並漕米價等銀九百六十九兩六分三厘實在應征連閏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兩五錢四分九厘內除黃陵一社並板堂社內有王庄黃陵二村莊因被黃水緩征丁地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八分二厘

現在實征連閏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七厘內分
一征解連閏丁地銀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七厘

一征解連閏裁扣銀二百三兩六錢九分

一征解連閏河夫銀三百一十二兩四錢六分六厘

一征解漕項銀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四分三厘

一留支連閏祭祀俸工役食等銀一千六百六十三兩四錢四分一厘

查自光緒十八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止計十年所屬銀地並無
增減更動均屬相符理合登明

右文統錄自檔卷

封邱縣續志卷二十三

附志一

掌故

救濟旱荒

掌故八

知縣逢春在城關設立粥廠並請動用積穀再行添置通稟

敬稟者竊照卑縣素重農耕民勤稼穡終年利賴惟視秋成乃本年雨澤愆期歲收歉薄富者苦無所蓄貧者竟無所依值此隆冬乏食貧民啼飢號寒困苦不堪言狀現如有地之家卽及頃或頃餘及二三頃之人口重者亦竟日僅一餐直不得飽卑職初尤聞之而疑繼則密訪周諮始知閭閻自咸豐年間髮捻交証繼以聯莊及長鎗會匪相繼創亂之後地方疊被蹂躪民力卽從此竭嗣復頻年水旱未獲豐登以致元氣盡虧未得休養今又遭此旱厄譬如病後失

調動輒顛覆此亦實在情形無足怪者若不設法拯濟則顛沛流離恐將失所
惟創議捐賑苦無富戶之難若官商捐廉又屬爲數無幾卑職昨雖邀集富商
捐廉首創爲集腋之計然籌議至今銀錢並算核計大錢僅一千二百千零購
備柴米定於本月二十一日於東西兩關分設粥廠兩處開廠散放以現時米
價及在城貧戶論之米則每斗需錢四百四五十文貧之極者人數不下兩千
以人米數目計之約計散放不過三四十日之譖顧來年麥熟尙遙深慮後難
爲繼况四鄉貧乏者多聞風而來事在意中倘城鄉不謀並舉不籌善策勢必
一擁而來若不與賑以救其飢則招之使來不能擣之使去設竟瘦斃途中速
致其死爲害曷可勝道第捐既無可復捐賑又勢難不賑正在躊躇無計萬分
焦急間適奉本府轉蒙藩臬兩司會札准動積穀散放卑職捧讀之餘不勝慶

幸查卑縣原捐積谷五千石餘於本年夏間平糶谷一千八百六十石三斗外
尙存積谷三千一百九十石七斗刻已商及紳耆分設鄉廠擇其極貧之家散
給粥票酌量資賑庶四鄉飢民有所依賴不致紛紛來城或滋意外除將四鄉
貧民分別等次分路挨查一俟查明開倉資賑並將動用數目事竣造報一面
仍妥爲經理務使窮民均沾實惠不敢稍涉玩視如遇衣不蔽體之人仍當酌
給絮衣外所有城關設廠資賑及籌辦鄉賑緣由合先通稟大人查核再卑縣
現設粥廠初因經費無措繼以審戶需時是以開放稍遲至在廠紳董均係自
備資斧公正素著者其銀錢出納俱由紳耆經營並不假手書差致滋弊竊合
並陳明肅此恭請勦安伏祈垂鑒計稟呈清摺一扣

計開

一卑縣散放粥票係先假保甲爲名俟戶口查明之後分別等次始行填名散給並無書差徇情朦混濫給重領之弊

一卑縣貧戶戶口等次係卑職會督同僚分路親查一秉至公並無遺貧濫食之弊

一卑縣係分東西兩關設立粥廠兩處均係借用廟宇領票之戶當領粥之時必須廠前公所呈驗票據按日搭戳發給籤籌然後按排進廠次第領粥入廠之初係入前門領粥之後係出後門亦係分起而出似此出入攸分並無擁擠之患

一粥廠任事紳董均係自備資斧絲毫不動公費似無虛耗冒銷之弊至將來四鄉設廠亦擬倣此辦理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布政使司憲劉批 據稟該縣歲收歉薄貧民乏食現於東西兩關捐設粥廠
收養貧民並擬將四鄉極貧之家查明戶口分設鄉廠散放積穀等情係爲
因時制宜撫輯災黎起見應如所稟辦理仰卽遵照督同公正紳耆妥爲收
養一面查明四鄉極貧戶口散放積穀務使窮黎均沾實惠勿致一夫失所
毋得假手胥吏稍有浮冒遺濫是爲至要事竣卽將貧民口數散放穀數造
冊申送查考毋違切切仍俟

河
撫憲批示繳摺存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知縣逢春請提宋任平糴穀價接展振濟通稟

敬稟者竊照卑縣上年被旱歉收貧民乏食蒙諭勸辦粥廠嗣因捐費不繼准動存倉積穀復蒙河帥憫此災庶賞發足紋銀三百兩藉資賑濟卽經卑職督同營學典史選派紳董清查戶口造冊散票在四鄉適中之地分設粥廠四處於本年正月十五日分別開倉一律煮賑當將遵辦緣由開摺先後通稟在案計自開廠以來各該貧民悉稱循分就食一無喧雜擁擠而在事紳董經理有條事不假手書役亦無遺漏冒濫俱足上慰憲座惟現在時雖春融正在青黃不接貧民謀食仍難目四鄉貧戶年前逃荒外出刻因聞賑歸來就食者紛紛擣老挈幼哀號涕泣日逐絡繹不斷此固不在查報戶口之內而目覩顛連同爲子民奚忍獨令向隅更有附近隣邦之外來難民實係極窮極苦希圖一飯以延性命者此均不得不仰體仁慈一律予以散放特以卑縣原捐積穀除前

署任宋令平糶之外僅存叁千一百三十玖石七斗以斗穀碾米六升五合計得淨米兩千零四十石八斗每名每日需米三合小口減半每日每廠收養男婦大小暨續添貧戶約計各有二千四五百餘名口不等計自各廠開放至今各倉穀石迄已賑用殆盡而體察形勢哀鴻嗷嗷仍圖求援續命而積處衆多委係一時驟難停止卑縣紳商富戶本屬寥寥亦因歲歉而各有藉口前次捐書業已竭盡氣力其勢再難勸辦且車薪杯水亦甚無補於事因思宋任平糶穀價共收制錢三千二百串零三千四百三十七文前已稟准發當生息每月按一分起息於本年正月初一日飭發存放起共兩個月應得息錢六十四千零六十九文計本利錢共三千二百六十七串五百零六文儲倉所以備荒刻值貧黎待濟甚殷經費無出可否仰求大人恩施逾格將卑縣存當穀價本利

卽准悉數提用發給公正紳董核實買米予以展賑俾得始終保全之處理合
據實馳稟大人俯賜訓示遵行實感恩公兩便肅此恭請崇安伏乞垂鑒

光緒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撫憲李 批據稟貧民衆多粥廠仍難停止經費無出擬請將前任宋令發當
糴價本息三千二百六十七千五百六文一併提用展賑以資接濟應准照
辦仰卽作速督率紳董妥爲散放毋遺毋濫仍候秋後察看情形照數勸捐
歸補還倉並將奉批緣由申報府司查照繳

光緒三年三月十四日

知縣閔繼文縷述地方賑務情形稟

敬稟者竊查卑縣地方連年歉收去歲被旱更重鄉間素鮮蓋藏一遇災荒卽

元氣大損以致小民困苦傾家棄產流離遷徙不知凡幾雖屢蒙皇恩疊霈蠲
賑並施撫卹貧黎優加無已而無如災區太廣博施難週卑職惟有實心實力
督率同城紳董和衷共濟勤加稽察散放務使涓滴歸公俾窮黎咸沾實惠總
期實事求是無愧厥職所有辦災及賑務情形隨時稟明在案惟卑縣編查戶
口四鄉共計大小極次貧民八萬七千九百餘名口城關東西兩廠收養大小
貧民共九千六百餘名口其中間有流徙外出及聞賑歸來隨時增減所有卑
縣賑款卑前縣逢令任內自上年十月初一日開廠起至年底止共奉到司庫
發銀二千五百兩又動用積穀糶價銀一千五百兩又奉發江安糧米一千五
百石卑職自臘月二十九日抵任後共奉到司庫兩次發銀二千兩又卑縣催
收上年勸捐助賑銀五百二十兩又奉撥東漕一千八百石業已先後陸續查

實散放不假胥吏之手卑職任內經手出入款項隨時將放過貧民口數及糧石銀錢數目開具四柱清帳張貼各廠榜示以昭覈實而示公允復查卑縣境內去年秋冬雨雪未霑二麥未種今春又復缺雨直至三月初八日始得雨一寸無濟於事是以一切早秋皆不能種本月十五日得雨二寸土地稍潤尙未沾渥間有播種秋禾不過十分之三四亦惟有力之家及時耕作其乏食無力貧民仍懷觀望雖經卑職設局不時下鄉勸借籽種農具無如縱有籽種而口糧無出力難支持數月之久誠恐尙有既種而不能守成者現當青黃不接之際鄉間困苦情形較前愈甚業經另行稟請賑撫局撥款續賑亦在案惟卑縣東西關兩廠收養貧民現仍如前數有增無減推原其故實因半載以來稍有能力者更爲次貧而次貧亦更爲極貧矣雖隨時出示曉諭有地無籽種者回鄉

速赴籽種局借領及時自耕無地無種者趕緊爲人佃種總以爲口糧不濟回鄉恐仍有餓殍之虞其中或年力稍壯勤懇者尙易傭工覓食而老弱衰惰婦孺者未免謀食維艱惟有仍舊酌留收養暫緩遣歸况散在遠方他處之流民半多賣業毀房拋家棄室一朝歸里不惟無業無食抑且幾無存身之所卑職詳加察看係屬近日實情目覩哀鴻倍深焦灼可否仰懇憲恩俯念災黎較衆轉飭賑撫局酌加撥款以資普濟一面惟有俟得雨深透再行稟請陸續資遣或其時東直隸省二麥新登糧價稍減庶幾貧民糊口較易似不致有復出逃荒之虞矣除再由卑職祈禱兩澤並隨時下鄉勸農招徠佃種總期多種多收毋任曠廢誤時以裕民食仰副憲台軫念民依之至意所有卑縣地方賑務情形據實縷晰稟祈大人察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肅此恭請勦安伏乞慈

鑒

光緒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知縣李永吉奉文辦理粥廠情形通稟

敬稟者竊卑職於光緒四年十月十三日蒙布政司賑撫局會札以豫省成災各州縣元氣未復轉瞬時屆隆冬小民仍形困苦自應量加調劑詳奉撫憲臺批准通飭遵照於十一月初一日開廠認真煮粥散放並飭將奉文及開廠日期通報查考等因遵查卑職前因縣民被災之後仍形困苦不獨今冬待撫孔殷卽來春應否調劑亦須早爲籌備先於十月初旬請撥東漕五千石分別籌撫備荒並擬酌改放米以示體恤據情通稟在案茲奉前因隨於十月十九日接奉賑撫局憲批准共撥東漕三千石飭先運回備用來春應否續撥須屆

時察看情形再行稟局辦理並以放米空礙多端應仍遵照通飭開廠煮粥散放概不給票來者不拒以期普沾實惠或四鄉貧民距城較遠查明實在極貧戶口按五日放米一次以示體恤亦屬可行等因並奉撫憲臺批飭轉行下縣當以卑縣車輛缺乏雇覓往運不無需時若必待東漕到縣再行開廠或恐悞期因查前署縣閔令任內經營賑款應存餘賸米三百石七斗三升嗣經卑縣查驗僅存米一百三十三石六斗錢三百七十二千零前據米局紳士開單到縣業已稟明賑撫局憲惟存錢項下內有長發運米車戶腳價錢文現由卑任待爲追繳諭飭經理米局紳士陸續買補米一百六十七石一斗三升連前現存倉斗共米三百石零七斗三升已敷應存餘米實數隨與該局紳悉心籌度先動此項餘賸米石於十一月初一日仍遵前飭開廠煮粥散放貧民並已

備車派紳迅速赴濬領運東漕以資接濟其四鄉就食男婦並擇近廠空廟令其棲止或有衣不蔽體者亦已捐備棉布襖褲俟屆嚴寒酌量發給至嗣後或城關尙須添廠或四鄉另須放米並設廠三月以後民間青黃未接應否再籌展放俱俟隨時察看情形另行稟明辦理除將遵飭現開粥廠核實散放並將放過米數及男女大小口數按日開報外所有卑縣奉文開廠日期及辦理粥廠情形理合分晰開摺稟明大人俯賜查核再卑縣現甫開廠一切俱稱安靜在事同城官紳亦俱認真經理夫役人等並由卑職留心防範務期實惠及民而絕弊竇合併聲明肅此具稟恭請勦安伏乞垂鑒計稟呈清摺一扣

計開

一卑縣現在縣城東關外東嶽廟先設粥廠一座廟內兩進院落加以大殿兩

旁各有偏院一所均極寬敞四面圍牆一律修補整齊約計可容四五千人其廟前頭門旁有東西耳門內外坡路用土舖平以防傾跌分爲男由東耳門領籤入廠按起放進至大殿東廊驗籤給粥指赴東偏院內分行坐食女由西耳門領籤入廠按起放進至大殿西廊驗籤給粥指赴西偏院內分行坐食以免混雜

一現定辰正開廠午正封廠均先半時酌用信炮俾遠近共聞以免遲悞

一領籤入廠俱令先在廟前頭門內二門外院中暫停一面按照煮出鍋數開啟二門酌放一起進內領粥前起領訖再放後起赴領並於兩偏院添設棚欄門扇另開出路俟屆時封廠之後再開棚門次第發放仍督率丁役分投彈壓以免擁擠

一無論男女大口均給長木籤一支小口均給短竹籤一支分赴兩廊鍋口領粥由卑職會督同城官紳照籤驗放廠內設竈八座粥鍋八口如後不敷周轉隨時酌量增添每鍋派定勺夫一名每竈派定鍋夫一名水火夫各一名多係卑職前在省廠用過親信舊人以資熟手

一卑縣係仿省廠章程大口用米六兩小口減半每鍋發米二十四斤計三百八十四兩煮成稠粥預先將勺較準定爲大口給粥二勺小口給粥一勺每鍋計放大口六十四人小口折半亦放一百二十八人以杜尅扣

一鍋夫勺夫水火夫及彈壓差役口食暨煮粥柴薪價值現由卑職挪款挹注所有收發米石並錢項用款悉派紳士登簿經管毫不假手胥吏惟卑縣向無煤炭煮粥俱用劈柴每柴一斤約錢四文每鍋約需柴五十斤之譜茲當

甫經開廠每日或千餘人至三千餘人不等計需煮粥二十五鍋上下此後
爲時方長且恐貧民漸積漸多薪工所需日鉅尙應設法籌備以免竭蹶

光緒四年十一月初四日

府憲李批 據稟已悉仰卽督率紳耆核實散放妥爲辦理總期實惠普沾毋
濫毋遺致滋弊竇仍將散放米數人口按旬摺報查考併候各憲批示繳摺
存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知縣李永吉爲停粥放米人數遞增稟

敬稟者竊奉憲台札據卑縣稟停廠放米日期以期周普而資接濟稟由蒙批
據稟該縣於二月二十一日停廠一面將城關附近居民擇其老幼婦女實在

貧苦者七千五百餘口先行放米十日一面分飭四鄉公正紳首協同鄉地逐細澈查各社極貧戶口距城較遠散給米票按十日散放一次以順輿情等情查放粥放米因時變通祇要民沾實惠均屬可行惟查該縣二月二十一日摺報共放大小男女六千六百七十餘口次日放米何以遽增至七千五百餘口如漫無限制挨次遞增何所底止且據稱係老幼婦女其男丁是否在內未經聲敍亦屬含混仰卽據實明白稟覆以憑查核等因遼查卑縣前因麥收尙早粥廠人數日增准如紳民所請卽於二月二十一日停廠之日起改粥爲米變通展放仍按大口六兩小口三兩發給定以十日散放一次稟明先發城關附近莊村老幼婦女七千五百餘口一面按照保甲底冊趁期飭查四鄉貧戶去後旋據各鄉紳耆造冊前來當查冊開戶口統算較前又增數倍卑職因其人

數過多向該紳耆反覆推問僉稱大祲之後上年秋收又形歉薄民間宿糧無多其在地少產微之戶一交冬令固屬難於支持或家僅中貲雖可勉爲禦冬之計然至春間青黃未接亦皆枵腹堪虞且放粥之時此等中戶內如老弱婦女類多顧惜顏面未肯逐隊趨食若改爲放米則每戶只須一人赴領餘可免其奔馳此食粥之人較形其少領米之戶頓覺其多職是故耳然皆確係拮据非蒙接濟必致重息稱貸鬻產求活再三代懇一律調劑前來卑職悉心體察委係實情第恐戶口不無浮冒因復按冊抽查重加力剔內有壯丁力能營謀者酌予刪去尙存大小男女一萬五千餘口是於原放七千五百餘口之外又增八千餘口除三月初二至十一暨十二至二十一接續放米兩次仍按二月二十二至三月初一二次放米人數散給外惟續查四鄉貧民口數倍增於昔

可否推廣憲仁一律散放以期實惠均沾之處卑職未敢擅便正擬具稟請示
間奉飭前因悚惶無措伏念賑撫攸關卑職民牧忝膺宜如何盡心經理惟自
上年冬月開廠迄今四月有餘資遣及自行回籍流民逐漸增添每日或數十
人至數百人不等此卑縣停廠放米之日遽增九百餘口及挨次遞增之所由
來也至前稟內稱老幼婦女實包男口而言緣時當東作將興壯健丁男或可
趨工謀食是以僅將老幼婦女酌量發給一面仍於旬報摺內分別大小男女
詳細聲明並未敢稍涉含混緣奉批飭理合稟覆大人查核再續查新增八千
餘口應否普放並求迅賜批示遵行俾免延悞實爲恩便肅此恭請勦安伏乞

垂鑒

光緒五年三月十六日

賑撫局批 據稟已悉放米不如放粥之核實於此可見現當甘霖既沛以後農事方興麥秋將屆該窮民等自易謀生各州縣無論放米放粥均可停止查前撥該縣東漕如放原查口數外尚有贏餘卽將續查新增之八千餘口酌量放給一次以示格外體卹亦無不可第不能再請接濟也仰卽遵照妥爲辦理此繳

光緒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縣長姚家望呈報黃水爲災請撥急賑電文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河南民政廳廳長李河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河南賑務會主席張鈞鑒頃據縣屬第四區區長侯文波呈稱爲民遭河患仰祈電請急賑以救民命事竊八月十一日黃河在蘭封境潰決口門西向河水澎湃

東來直奔封境現第四區全區地方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各村水深者丈餘淺者三四尺至於房屋全村盡毀者有之三分之二有之半數亦有之財物損失無數衣糧漂沒已盡居民露棲水居飢寒交迫哭聲震天慘不忍聞勢須電請急賑速設難民收容所以救災黎如少遲時日災民日處水深之中死於饑寒者將不知幾千人也至於職區各村房屋倒塌間數死亡人數畜溺斃數一俟調查明確另文呈報理合先請迅予電請急賑以救民命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此次河水暴漲來勢汹湧爲數十年所未有該區毗連長蘭兩縣殃遭波及情形慘重當經派員前往查驗該區黃陵曹寨等處五十餘村確被黃水潰溢盡成澤國民間衣糧房屋漂沒無存脫險災民露宿野處衣食兩缺待哺嗷嗷現經縣長督飭紳董積極設法捐衣購食運往救濟以保殘喘惟災區廣

大普及爲難杯水有限待賑孔殷除查勘被災花戶損失詳細數目另文呈報
外理合電請鈞

廳會鑒核俯賜轉

合請 賑務會速頒急賑以救哀鴻不勝迫切待命

之至刪印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省政府憲劉 指令刪代電悉候轉函省賑務會查核賑濟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政廳憲李 指令刪代電悉查該區此次被河水淹沒成災殊堪憫惻所請
撥款急賑之處已呈報 省政府并轉函賑務會查核辦理矣仰卽督同該
區長切實查勘被災狀況先行就地設法籌撫以資救濟一面於積水處趕
令設法疏消勿任久淹爲患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爲要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省賑會憲張訓令第八七號令封邱縣縣長爲令飭事案查今歲黃河暴漲
潰決漫溢淹沒情形異常痛苦迭據被災各縣具報前來當經派員履勘並
提出本會第一四二次常會決議設法挪撥賑款洋九千元卽日派員分赴
各縣施放急賑紀錄在卷茲查案列該縣分配急賑洋一千二百元除分行
外台亟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俟委員攜款到縣迅卽會委督同賑務分會
親履災區詳確查放依照本會施放手續每縣限期十日辦理竣事造具災
民名冊連同賑票存根會銜具報以憑核轉款關急賑勿濫勿遺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縣長姚家望請撥急賑以救災黎電文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河南省賑務會主席張鈞鑒竊查
縣屬第四區前被水災曾經刪電請予急賑在案茲經縣長親往調查該區災
情異常重大蓋以長垣蘭封屬內之河口先後冲決突然波及本境南起東西
大堤北至瑞利數十里全被冲沒迄今數日水勢尙未退盡就瑞利一鎮言之
沙灘與寨壘齊高人畜尸體到處漂流財物食糧淹沒淨盡骨肉離散存亡莫
卜飲食僅見泥水偃臥惟棲斷垣餐風宿露精疲力竭面目咸有菜色脚腿形
成腫毒甚有高攀樹枝存身屋頂逃生不能求救不得奄奄欲絕嗷嗷待哺似
此慘切情況實令目擊心傷設不急施救濟則數萬災民不死於水亦必困斃
於飢餓也除仍督飭各紳董各機關繼續籌募糧款購辦食物運往災區分途
散放并派警隊召集附近民衆疏濬積水外惟以本縣瘠貧捐助爲數有限杯

水車薪於事無濟合再電請鈞座本好生之德宏胞與之量俯賜矜憐轉令請
賑務會迅予派員撥款放賑以惠災黎臨電迫切待命之至皓印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省賑會憲張 指令皓代電悉該縣水災業經專電呼籲派員勘報並經提會
議決籌撥急賑洋一千二百元飭委攜往仰卽會同辦理具報此復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縣長姚家望遵查被災各區一覽表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廳義字第一二七一號訓令規定被水成災應行調查事
項十二條飭卽詳爲呈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遵將本縣三四五各區慘遭水
災情形按照調查事項造具一覽表分條填列並將第二區發生蝗災損失狀

況於備考欄內一併聲敍理合具文呈報鈞廳鑒核稟案速振以惠災黎實爲
德便謹呈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送水災調查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封邱縣被災各區調查事項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填報

區別	被災時日及面積	被災人數及牲畜	財產損失	臨時補救及災後辦法	災民生活狀況	其他
第四區	八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止	人數四二三三頭牲畜二五八〇	房屋冲塌二萬一千間	縣長捐募新款購置糧食乘筏運往災區挨村施振呈請振務	逃荒出外者十分之三株	守災區絕糧
第三區	八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止	人數五五八口牲畜八九二頭	房屋冲塌八百一十間	臨時募捐購置帳篷送赴災區施放急振災後呈請振務會撥發振款派員散放並擬設立粥棚施放棉衣	各村災民少壯者紛赴豫西就食老弱婦孺生活困苦	
計四二方里		一百二十	糧減收八千石			

水今尚未消全區
四五〇方里

一十七萬元
一秋禾被淹

一千二百元省府
撥發振款六百元分別
散放急振一面呈請撥

之七刻下衣
食兩缺露宿

野處情況甚
慘

八百一十頃減收
秋糧五十石

全活無算呈請撥款
護設立粥廠以

待振者十分
之七刻下衣
食兩缺露宿

野處情況甚
慘

第五區

八月十一日起至
八月二十日止十
餘村計一〇三方
里

人數五十二口
牲畜一五一二頭

房屋冲塌一百間
一秋禾淹沒五百五十
頃減收秋糧五萬石

農民在地收穫河水暴
漲盡羅於水當由縣長
飭令沿河各村備筏救

災區呼籲請
振款並設立粥廠以

待振者十分
之七刻下衣
食兩缺露宿

查所填三四五各區破災狀況係就奉令調查黃河暴漲受害之區詳細填列其錄第二區亦復同時發生蝗
災總計二十餘村面積二百八十五方里破災人數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口農產額減少二十萬元災民食
糧缺乏盼振甚殷已呈請列憲速撥鉅款以工代振修濬渠道以除水患而惠災黎合併聲明

委員延津縣長荆壬惢縣長姚家望查勘各區被淹地畝造具蠲緩糧賦清冊

會呈

呈爲會呈事竊縣長王祐接奉鈞廳委令飭赴封邱縣會同查勘各區水災被

淹地畝分別最重次重分數造具應行蠲緩區村地畝糧賦數目清冊印結各
五份會呈具覆以憑核辦等因遵卽束裝馳赴封邱會同縣長家望親往水災
最重之第四區暨被淹較輕之三五各區週歷履勘查得封邱縣於本年八月
間因長垣縣河堤潰決黃河泛濫第四區首當其衝平地水深丈餘房屋倒塌
人畜沉溺財產什物隨波飄流第四區大山呼等五十六村被淹地畝六萬九
千四百六十三畝零第五區大工莊等九村被淹地畝一萬零七百六十二畝
零受災情形最重均在九分以上又第四區巨堽等六村被淹地畝一萬零三
百二十四畝零第五區韋城等四村被淹地畝八千二百七十二畝零查勘災
情在七分以上現窪地仍多積水未能盡退而涸出之地多被沙壓二麥亦難
播種縣長等查勘所到各村但見災民無衣無食困苦實甚對於應完糧賦確

屬無力完納縣長等詳細核算總計全縣被災九分以上共地八萬零二百二
十五畝三分三厘八毫被災七分以上之地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六畝五分九
厘五毫共應依例蠲免本年丁地銀三千三百四十五兩三錢二分二厘蠲餘
應緩帶征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六分五厘又依例應蠲免本年漕糧一
百四十三石二斗六升零四勺蠲餘應緩帶征漕糧五十二石三斗四升九合
四勺懇請依例分別蠲緩其有應完田賦輸納在前者並請依照勘報災歉條
例第七條規定准予流抵次年糧賦以惠災黎其餘被水較輕三分以上勘不
成災各地應免蠲緩一面由縣長家望趕將各區災民呼籲請賑用資救濟外
理合造具蠲緩區村地畝糧賦數目清冊出具印結具文會呈鈞廳鑒核咨請
照准實爲德便謹呈河南省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送清冊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南財政廳憲李 訓令令封邱縣政府案查前准民政廳咨送該縣會委更
造二十三年分四五兩區因被水災蠲緩糧賦冊一案當經本廳會同民政
廳呈奉省政府指令轉咨核辦在案並奉省政府第四四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該廳會呈封邱縣第四五兩區因被水災蠲緩糧賦請鑒核等情當經
轉咨內財兩部查照核轉在卷茲准財政部賦字第四八三四號咨開案查
前准貴省政府咨送封邱縣屬第四五兩區二十二年水災一案過部當經
復核會同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二二六號指令賦字第三五六
號呈爲會核河南封邱縣屬第四五兩區二十二年水災案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並已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
除俟轉奉國府核示再行會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民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
卽便知照併佈告各花戶一體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